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博民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博民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更正為「於休假期間，接續在營區外某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王博民於犯罪時為現役軍人，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然其所犯刑法賭博罪部分，係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條、第5條規定，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不受軍事審判，合先敘明。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某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止，先後2次於「539」賭博群組簽賭下注，係基於單一賭博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方式為之，各舉措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下
02 注之次數、金額；兼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03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自述
04 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

07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沒有拿到贏的錢等語（見偵卷第18
08 頁），難認被告有實際獲有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罪所
09 得；又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認定被告因從事本案犯行獲有不法
10 利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逕予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2 (二)至被告自稱係以手機連接「539」賭博群組等語（見警卷第7
13 頁），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
14 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
15 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16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附此敘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又甄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3 者，亦同。

04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軍偵字第131號

10 被 告 王博民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博民係職業軍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
15 國111年5月某日起至111年7月21日遭警查獲為止，加入單位
16 同袍劉兆翔(所涉賭博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所
18 設暱稱「539」賭博群組，傳送下注號碼之訊息至上開群組
19 後，再由劉兆翔透過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至「歐博上線
20 眾所期待」賭博網站內之「539」下注有關號碼，並按其開
21 出之賠率決定輸贏，若賭客簽中，由該賭博網站顯示之賠率
22 支付彩金；若未簽中，則賭客下注之賭金歸該賭博網站所
23 有，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賭博財物2次。嗣經員警因偵辦另
24 案而自扣得之行動電話LINE訊息內容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博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劉兆翔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劉兆翔持用
29 行動電話內賭博網頁截圖及LINE群組文字訊息匯出檔案等資
30 料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02 罪嫌。又被告上開賭博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
03 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各行
0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5 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顏郁山